

2024 年度
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祁连山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1）审理本辖区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2）审理本辖区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3）审理本辖区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4）执行本院辖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5）审查受理本辖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申诉，接待处理来信来访。（6）审理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7）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8）审判由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9）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积极参与平安建设。（10）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11）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廉政教育。（12）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纪守法。

二、机构设置

祁连山林区法院现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队)、纪检监察室、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13.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5.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44.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0.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2.12
总计	30	1,246.27	总计	60	1,246.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6.64	1,106.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0.59	970.59					
20405	法院	970.59	970.59					
204050	行政运行	575.76	575.76					
204050	案件审判	394.83	39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3	4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0	43.9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4	42.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7	2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7	29.37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6.70	16.7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7	1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5	6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5	61.2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1.25	6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4.14	694.31	44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3.10	563.27	449.83			
20405	法院	1,013.10	563.27	449.83			
204050	行政运行	563.27	563.27				
204050	案件审判	394.83		394.83			
204059	其他法院支出	55.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4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5	40.55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9	38.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7	2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7	29.37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6.70	16.7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7	1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9	6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9	60.5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0.59	6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3.10	1,013.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08	4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37	2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59	6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5.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4.14	1,144.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0.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12	102.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0.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46.27	总计	64	1,246.27	1,24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4.14	694.31	44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3.10	563.27	449.83
20405	法院	1,013.10	563.27	449.83
2040501	行政运行	563.27	563.27	
2040504	案件审判	394.83		394.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4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5	40.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9	38.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7	2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7	2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0	16.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7	1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9	6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9	6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9	6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131.50	302	办公费	8.00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140.23	302	印刷费	0.0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159.47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0.54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9	302	电费	4.97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3.86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0	302	取暖费	16.99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7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53	302	差旅费	3.23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60.59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1.24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7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退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24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伙费	1.76	302	公务接待费	1.27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0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5.00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5.93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20.41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人员经费合计		621.12	公用经费合计					7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7 表

单位：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7	0.00	19.09	0.00	19.09	3.48	14.87		11.82		11.82	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46.2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55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是年底我院绩效考核工作尚未完成，部分绩效考核资金尚未形成支出，本年度人员调动，部分人员经费尚未形成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05.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5.64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4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4.31 万元，占 60.68%；项目支出 449.83 万元，占 39.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4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59.55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是年底我院绩效考核工作尚未完成,部分绩效考核资金尚未形成支出,本年度人员调动,部分人员经费尚未形成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09 万元,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我院调出干警 1 人,调入 1 人,正常工资增资,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将上年度未形成支出的二级等保项目在年初形成支出,本年度项目支出完成。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4.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13.10 万元,占 88.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万元,占 3.59%;卫生健康支出 29.37 万元,占 2.57%;住房保障支出 60.59 万元,占 5.3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2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上年度未形成支出的二级等保项目结转资金在年初形成支出,本年度项目支出完成。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调出干警 1 人,调入 1 人,社保缴费核定变动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调出干警 1 人,调入 1 人,医保缴费核定调整,本年医保缴费全部使用完毕,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调出干警 1 人,调入 1 人,住房公积金核定调整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缴费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4.3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2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8 万元,下降 2.43%,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我院调出干警 1 人,调入 1 人,正常工资增资;二是本年度我单位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增资,无其他调整工资变动情况。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7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9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调出干警 1 人,调入 1 人,公用经费使用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缩减相关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9 万元,增长 176.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案件数量增多,外出执行出差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本单位无相关数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缩减相关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7 万元,增长 207.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案件数量增多,外出执行出差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本年度我单位无车辆购置相关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缩减相关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7 万元,增长 207.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案件数量增多,外出执行出差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缩减相关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 万元,增长 98.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较上年公务接待人数增加,接待费用增加。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0.0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 384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1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被装

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9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0 万元，下降 100.00%，本年度我单位未举办会议，无会议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5 万元，下降 38.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培训转为网络培训，省外培训发生相关费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6.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8.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无其他用车使用情况。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0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4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办案业务费”“全省法院业务费”“办公用房租赁费”“物业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我院合理、合法使用项目专项经费,保障办案必须支出的相关费用。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 42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4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72%。2024 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544 件(含旧存 1 件),同比上升 260.3%,审(执)结 525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通过自评,4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全省法院业务费”“办公用房租赁费”“物业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95%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二是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4 年度本院圆满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标的到位率和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严抓执行质效。“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2.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该项目保障全院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服务得到了保障，确保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

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杜绝了本院安保隐患，改善了工作环境。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3.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0万元，执行数为202.29万元，完成预算的8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状况有较大改善。二是加快体制更加合理，机制更加有效，管理更加科学，保障更加有力的司法行政运行体制。三是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90%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年末结转结余较多，支出预算执行率仍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追加预算由于项目尚未完工，未形成支出，将加快年度考核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减少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4.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租赁办公用房5093.67平方米。二是保障祁连山林区法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28人，聘用制书记员9人。在册干警30人，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三是改善祁连山林区

法院办公环境、单位职能正常履行。办公用房租赁费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自评表详见附件 2。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3 年度决算中, 随同 2023 年度决算同步公开。

本单位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祁连山林区法院 2024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2. 祁连山林区法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3. 祁连山林区法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